

醴陵市地方志丛书之三十五

002410

醴陵工商行政管理志

LILING GONGSHANGXINGZHENGGUANLI ZHI



醴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编



醴陵工商行政管理志



醴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编

目 录

编纂人员名单.....	(4)
序.....	(5)
凡例.....	(6)
概述.....	(7)
大事记.....	(12)
第一章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	(32)
第一节 企业登记.....	(32)
第二节 特许特种行业登记.....	(42)
第三节 清理整顿公司.....	(44)
第四节 监督检查.....	(47)
第五节 企业档案.....	(49)
第二章 集市贸易管理.....	(52)
第一节 集市.....	(52)
第二节 交易.....	(61)
第三节 建设.....	(67)
第四节 管理.....	(69)
第五节 打击投机倒把.....	(75)

第六节 市场选介.....	(80)
第三章 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登记管理.....	(92)
第一节 登记.....	(97)
第二节 检查.....	(100)
第三节 个体劳动者组织.....	(102)
第四章 经济合同管理.....	(105)
第一节 办理鉴证.....	(107)
第二节 监督检查.....	(108)
第三节 调解仲裁.....	(109)
第五章 商标管理.....	(120)
第一节 注册.....	(120)
第二节 整顿.....	(122)
第三节 档案.....	(125)
第四节 印制.....	(126)
第六章 广告管理.....	(136)
第一节 登记.....	(136)
第二节 清查.....	(138)
第七章 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	(140)
第一节 复工复业.....	(140)
第二节 平抑物价.....	(141)

第三节	“五反”运动·····	(142)
第四节	改造批发商·····	(144)
第五节	公私合营·····	(146)
第八章	机构队伍·····	(153)
第一节	机构·····	(153)
第二节	队伍·····	(159)
第九章	党群组织·····	(162)
第一节	中共党组织·····	(162)
第二节	工会·····	(163)
第三节	共青团组织·····	(164)
第四节	个体劳动者协会·····	(165)
第五节	商会·····	(166)
附录	·····	(168)
后记	·····	(190)

《醴陵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人员名单

领导小组：组 长 欧阳海军

副组长 余凤生

成 员 陈传虎 汤升辉 肖业虎 李炎基 张任华

何冬明 朱坚强 刘学海

编 写 组：王湘京 程 曦 邹鹏飞 傅家海 易芝祝

核 对：陈传虎 刘伯祥

摄 影：温显达

审 定：醴陵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审稿小组

序

《醴陵工商行政管理志》，较详细真实地记述了我市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历史与现状，突出地反映了它的变化对经济产生的影响。对于我市现在和将来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无疑具有重要的资治教化和存史作用。

工商行政管理，随着市场的兴起而产生，但是，历代称谓不一，一直到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末，组织机构时而自成体系，时而隶属其他部门。故史料分散，亟待搜集整理。进入改革开放时期，商品经济日益发展，工商行政管理在政府部门担任着重要的角色，管理职能加强，管理领域扩大。为建立、培育、发展集贸市场以及各类专业市场，确认各种经济成份的经营资格，维护经济秩序，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因而，各类资料详尽丰富，在工商行政管理的历史上，价值很高，编纂成专志显得十分重要。

编修工商行政管理志，几位前任局长，十分关切，编写人员浇灌了辛勤的汗水，有关部门给予了大力支持，从而使这一“有益当代，惠及后人”的事业终于完成。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欧阳海军

一九九三年二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力求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详今略古，详近略远，记述醴陵工商行政管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的兴衰与变化，以便前有所稽，后有所鉴，为研究历史和建设服务。

二、本志时间断限无统一上限，下限1990年，个别也有逾越。

三、本志首设概述、大事记，依次为工商企业登记管理、集市贸易管理、个体私营经济管理、经济合同管理、商标管理、广告管理、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机构队伍、党群组织共九章和附录及后记。

四、本志资料来自湖南省图书馆、湖南省档案馆、湘潭市第一档案馆、醴陵市档案馆、市工商局档案室和有关部门的文献、资料以及座谈、走访笔录等。经筛选考证后取用。

五、本志记时以公元纪年为主，用阿拉伯数字书写，属王朝纪年的以汉字记载，于王朝年后记有公元年号。

六、本志所记述的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所，一般简称为工商局，工商所。各个时期的单位名称、地名、人物、职务，均以当时称谓。

七、本志有关文体、语言、古今币制、计量单位、名称、书写格式等均按《〈湖南省志〉编写行文通则》规定。

概 述

(一)

醴陵地处湘东，东邻江西萍乡，西接株洲，南连攸县，北靠浏阳，地形以丘陵为主，总面积2157.2平方公里。境内铁路有浙赣线横贯东西，醴茶线、醴浏线（窄轨）连通南北，公路国道三二〇、一〇六交汇市区，水路经渌水入湘江，交通便利。农业以水稻著称，1990年成为长江流域第一个双季稻亩过吨粮的县市。工业生产以陶瓷、花炮、食品为主导，影响带动整个工业和各业的迅速发展。

1949年7月25日醴陵和平解放，8月4日建立人民政权，属长沙专区（1952年改名湘潭专区），1983年7月划归株洲市管辖。1985年5月由县改市，1990年底，全市辖10个工作委员会（区）、33个乡、8个镇、4个街道办事处，有680个村、2个非建制镇、45个居民委员会。总人口957071人。

(二)

前清时期，醴陵工商尚不发达，民多贫苦，靠自耕自织，以供日常生活需用。光绪二十九年（1903），朝廷颁布《商人通则》、《公司注册试办章程》等工商法规。宣统元年（1909），设立县商会，各商无论

概述

资本大小，皆呈报注册登记。

民国年间，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近代水陆运输工具的出现，全县工商业有较大的发展。民国24年（1935），全县有工商户580家。

民国27年（1938）7月，县设建设科，兼全县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民国32年，全县工商业行业发展到68个，工商户2776家，从业10171人。

民国33年，日兵侵疆，到国民政府崩溃前夕，其间战事频繁，兵灾匪祸，连年不断，苛捐杂税，层出不穷，加以当局滥发纸币，造成通货恶性膨胀，物价飞涨，百业俱废，民不聊生，厂、店纷纷倒闭，市场冷落萧条。民国38年6月，全县工商户减少到1107户，比民国32年下降60%多。尤以瓷业最为严重，全县128家细瓷厂，108家土瓷厂基本倒闭，数千工人失业。

（三）

县人民政府成立后，设工商科。职掌全县工商行政管理，主要是管理私营工商业，使之为恢复国民经济服务。首先致力于扶助复工复产，劝导恢复生产与经营。成立瓷业复工促进委员会，重点帮助瓷业恢复生产。实行“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1949年12月～1950年8月，两次进行私营工商业登记，开业的工商户分别比解放前夕增长27%、44.8%。与此同时，配合人民银行和国营贸易公司发

放贷款，供应原材料，扩大加工订货，恢复和发展工商业。工商科不断调整公私关系，劳资关系和产销关系，划分公私经营范围，制订合理差价，组织私营工商业深购远销，参加物资交流，同时，稳定市场物价，打击投机活动，革除经营陋习，保护正当经营。到1952年12月，城区工商户发展到2078家，比1949年7月增长87.71%。另一方面，国营和合作社商业逐步发展。1952年11月，国营和合作经济成份由1950年的7.4%上升到46%。实现了全县国民经济的基本好转。

1953年，对私营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通过加工订货、经销代销和公私合营等形式，纳入国家资本主义。在全行业公私合营中，对于资金较多，有固定铺面，经营的主要商品属统派购物资的，直接过渡到国营；有资金，雇有工人（店员），有固定厂房（铺面）的实行公私合营；个体手工业和小商小贩成立生产合作社、生产小组和合作商店、合作小组。

1955年5月，县工商科分为工业科、商业科。工商分开后，工商行政管理部分职能分别由商业科（局）和供销合作社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的重点是打击投机倒把，取缔非法经营，保护合法经营。并设置城关市场管理委员会，管理城区的市场秩序。1956年底，全县基本完成对私营工商业、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建立统一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市场。尔后，由于“左”的影响，错误地认为社会主义统一市场就是国营商业独家经营，排斥多种经济成分，多条流通渠道，多种经营方式，致使管理

概述

对象日益缩小，市场愈管愈死。

1961年，成立县市场管理委员会，在开始的国民经济调整中，放宽对自由市场和个体工商户的限制，改善管理方法，执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允许和鼓励社员发展家庭副业，有领导、有计划地组织集市贸易，全县集贸市场逐步恢复。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工商管理机构逐步削弱，乃至工作瘫痪，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无法开展，集贸市场大部分关闭。

1968年3月，成立县工商行政管理办公室。1972年，区、镇成立工商行政管理所，工商行政管理职能得以加强。但当时被视为无产阶级专政工具之一的工商行政管理，比较普遍地存在着宁“左”勿右，宁紧勿松的思想，对集市贸易限制过多，统得过死，打击面过宽，其危害与教训，值得引为鉴戒。

(四)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作为国民经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不断巩固和加强。1979年3月，县革命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办公室升格为县革命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局。此后，内部机制逐步完善，人员逐年增加，到1990年已增至169人，比1972年增长3.8倍。12年前的管理集市贸易，发展行使工商企业登记管理，集市贸易管理，个体私营经济管理，经济合同管理，商标管理，广告管理，打击投机倒把和制止

流通领域里的不正之风“六管一打一制止”的职责。在改革开放中，经济领域发生了巨大变化，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面临着更繁重、更复杂的任务。广大干部职工团结一致，解放思想，勇于开拓，积极进取，履行职责，转变观念，积极有效地开展工商行政管理，支持生产，搞活流通，保护合法经营，制止非法经营，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受到了党政机关，工商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好评。

大事记

东 汉

醴陵置县，在县城（今转步乡古城村）附近兴办陶瓷作坊，生产釜、壶、碗、罐等十多种陶器；今新阳乡楠竹山、荷塘、王坪等村有东汉陶窑群遗址。

元 元贞元年（1295）

升醴陵为中州。

明 洪武二年（1369）

降醴陵为县。

清 雍正七年（1729）

广东兴宁移民廖仲威在沔山发现瓷泥，向寺僧智慧租山开矿，生产粗瓷，境内始有瓷器。

咸丰元年（1851）

文德顺鞭炮作坊在县城开业。八年（1859），东乡潼塘吴玉孚就地

开设鞭炮作坊。鞭炮生产逐步扩散到富里、白兔潭、仙石、麻石、浦口、王坊、王仙一带。

光绪三十二年（1905）

凤凰县人熊希龄和县人文俊铎等在县城姜湾创办“湖南官立瓷业学堂”，文任监督。次年，熊、文等在姜湾创办湖南瓷业制造公司，熊任总理，开细瓷之始。

宣统元年（1909）

知县刘曦奉命设商会。

民国2年（1913）

全县经营典当业者，请领牙帖26张。

民 国 5 年

县人创办醴陵宏声鞭炮公司，“产品精选、包装加工、商标注册，驾于浏阳之上”。

民 国 7 年

南北军阀混战，北军败退，纵火烧城，民房商店付之一炬。商会

大事记

解散。

民 国 15 年

北伐军至醴陵，组织商民协会。

民 国 18 年

恢复商会。

民 国 20 年

何继明在城西开设作坊，制造烟花。

民 国 24 年

10月，实行统一度量衡，老秤改为市秤，每市斤相当于0.5公斤，老尺改为市尺，每市尺相当于三分之一公尺。

民 国 27 年

7月，县设建设科。

民 国 28 年

县设立评价委员会。

民 国 31 年

11月，县商会改选理、监事。

民 国 33 年

6月下旬，侵疆日军放火烧城12天，毁商民铺房736栋，损失价值折法币66.03亿元，物资损失价值63.87亿元。

民 国 34 年

日军投降，商民逐渐回城，陆续恢复营业，合资经营占十之八九。

民 国 35 年

3月，设商事评议会。

民 国 37 年

12月，县商会通告各商店私发票币即日自行收兑，否则以危害国币罪论处。

民 国 38 年

2月，物价陡涨，县商会制订补救案，以求稳定市价。